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 年度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
契約及計畫書

計畫名稱： ○○○○○○○○○○

計畫案號： ○○-○○-○○

執行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

主辦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管理單位：

受補助單位：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

契約書

計畫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執行「○○○○○○○○○○」補助計畫，由甲方提供補助款，經雙方同意遵照甲方「**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 一、本契約書包含本契約條款、所附計畫書及其變更或補充文件。
- 二、計畫書與本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第二條 (契約經費)

本計畫經費為新臺幣○○○元，核定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元，補助比率為○○.○%。

第三條 (執行期間)

- 一、本契約之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
- 二、乙方應於契約執行期間完成本計畫之所有工作內容，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而致影響進度，或因特殊作業之需要，經甲方同意者得調整本計畫之完成期限。

第四條 (付款及核銷辦法)

一、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乙方應於計畫結案日前，提交相關結案工作報告（紙本 1 式 5 份、電子檔光碟 1 份），辦理結案審查。
- (二) 結案審查完成後，乙方應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並檢附修正後之結案工作報告（紙本 1 式 2 份、電子檔光碟 1 份）、全部**支用單據**[政府補助款部分(人事費及業務費)檢附正本、自籌款部分檢附影本]、收支明細表（詳列支出用途）及支出分攤表，辦理審查。
- (三) **支用單據**審查完成後，乙方提送甲方所核定金額之發票或收據，辦理補助款項核銷。

二、乙方計畫執行之情形與計畫書所列有所差距或甲方就計畫之執行有所建議，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進，而仍未獲改進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補助款項如因乙方逾期致甲方無法透過國庫出納支付者，由乙方

自理。

- 四、乙方履約有溢領經費情形，或經查證判認執行不良時，甲方得追回已撥款項之全部或一部。
- 五、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損害賠償、不實行為、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契約補助款扣抵，扣抵之補助款項由甲方認定，乙方不得異議。
- 六、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於結案後檢附相關**支用單據**，若部分**單據**經甲方判認無效時，甲方得按實際支出與原計畫預算採低者扣除不符之部份款項，並依計畫書核定之補助比例伸算實際核撥之補助款項，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 (乙方經費處理)

- 一、執行本契約之收支事項，乙方應專帳記錄，以備查核。
- 二、甲方所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契約承辦人員得於通知乙方並確認時間後查閱乙方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歸屬於本計畫之各種會計憑證及帳冊，乙方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或甲方派員查核，自決算核定之日起，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2 年、帳冊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期滿始得銷燬。
- 三、甲方為審查乙方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 四、乙方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甲方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

- 一、契約之變更，最遲於契約結束前 30 天，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並作成書面紀錄且簽名或蓋章後始准執行。
- 二、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基於法規之調整而變更契約，乙方應予配合。

第七條 (契約之工作成果)

- 一、本契約進行中，甲方得於通知乙方並確認時間後派員瞭解本計畫之進行狀況，乙方有提供詢答及相關資料之義務；且甲方得請乙方報告本契約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
- 二、乙方應於計畫結案日前，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送結案工作報告辦理結案審核，甲方得召集有關人員予以檢討或實地實物考察或書面審查，並得要求乙方舉行簡報。如有缺失，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之 10 日內完成改善修正。
- 三、本契約執行期間及結案後 1 年內，基於政府對計畫或預算之管制上之考量，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出簡報，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給付。

第八條 (契約成果之歸屬)

- 一、依本契約完成相關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除著作財

產權外之智慧財產權與研究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乙方或協力廠商所有。(適用於申請標的為產業團體標準之制定、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之編擬、國家標準或產業技術標準之推行及輔導、標準人才培訓)

甲方就本契約中結案報告所提交之一切成果，享有無償、全球之使用或利用權利。(適用於申請標的為參與、舉辦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

二、本契約成果管理及運用之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款項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解除後，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一) 乙方無正當理由停止工作計畫或工作進度嚴重落後逾預定進度或執行內容與本計畫書不符者。

(二) 就本契約工作之完成，經甲方審查，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三) 就本補助案件，乙方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四)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五) 乙方最近三年內有嚴重違反勞工、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只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本契約工作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報告交付或轉讓給甲方。如前項情形情節嚴重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對象停止受理其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如有發現乙方之同一案件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且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之補助款項。

四、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乙方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或經宣告或自行聲請破產、解散、清算或停止會務運作達 2 個月以上者，本契約當然終止，甲方無須為任何書面通知。

五、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補助款中扣除。

- 六、本契約依前第一項規定解除或終止者，甲方得自行或洽第三人完成本契約，因此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七、因政策變更，乙方繼續進行本契約工作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逕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但應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十條 (侵權行為之規範)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或他國政府之業務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或他國政府之業務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乙方保證依本計畫所交付之工作成果並無侵害他人或他國政府之業務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本計畫工作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或他國政府之業務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確定，乙方願依判決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前款情節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本計畫工作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害由甲方負擔。
- 四、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物，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修改侵害部分，使該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權利。
 - (二)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該標的物。

第十一條 (保密條款)

- 一、未經任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他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者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他方業務之機密，員工離職、契約終止或契約到期後亦同。
- 二、任一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他方機密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 三、任一方應確保其本人及其員工、使用人、代理人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保密義務之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第三人權利之保護)

本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任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本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傷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

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

一、甲、乙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但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前款不能履約期間逾 90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不得轉讓)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與他人。

第十五條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有關本契約約定事項之訴訟案件，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本契約未規定之執行事項，應依「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費屬於 111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致履約費用刪減或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本局得終止委託、變更付款方式、工作項目或契約內容。

四、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將補助工作事項轉包。

五、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基於業務之需要所執行之計畫管理制度，乙方應予配合。

六、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乙方應配合甲方或甲方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及效益追蹤分析等活動，並應於甲方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時，協助提供專業技術及知識。

七、有關說明會及公開發表會，甲方得以協辦名義參與，乙方不得拒絕。

八、乙方（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之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不得有由本

局現職或退休（離職）3年內人員擔任之情事，如有未符本項規定之情事，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另如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甲方亦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九、乙方如聘用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並依廠商薪資標準之規定支薪，致有依各該退休相關法規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如擔任支領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等），廠商應主動及時書面通知其原退休機關學校，辦理相關停發或追繳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如有未符本項規定之情事，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十、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本專案之「申請須知」及乙方所提經甲方確認本專案之「計畫書」均視同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惟其中所列條款或內容互有牴觸或不盡相同部份，其內容採行之順序為：本契約、乙方所提經甲方認可之本專案計畫書、申請須知。
- 十二、本契約計正本2份，由雙方各執1份，副本8份，由雙方各存4份以為憑證。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代 表 人：局長 連○○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